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）的（船舶法定检验质量专项抽查辅助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船舶法定检验质量专项抽查辅助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长运船舶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长运船舶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